

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		
<p>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</p> <p>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所檔案應用區（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04 巷 2 號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承辦人：陳小姐 電話：03-3682851#65)</p> <p>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依訴願法第 4 條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。</p> <p>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</p> <p>四、檔案應用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7 時，國定及例假日不開放。</p>		